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84號

聲 請 人 安鼎農牧股份有限公司即安鼎農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群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許哲維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